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虧損主要由於將予確認與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能減值虧損所致。減值虧損將取決於獨立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之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將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落實後方可確定。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用之資料編製，並非根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仍為穩健，並已作好準備以面對未來之挑戰。然而，鑑於上述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驥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林栢森先生。